依據建築法第78	條規定,建築物	非屬第83條之	古蹟,申	請人檢附相	權利證明	文件或	其他合法語	登明,
得向主管機關申	請建築物之拆除	執照,若與建築	執照併	案辨理亦同	0			
收文日期	字號審	查	複			核	判	行
年 月 日								
字號								
綜合審查意見								
【1.申請人】								
【2.拆除地點】								
【地號】	鄉(鎮、市、區	段	小段	號等	筆			
【地址】								
【 審	查 項	目 】	ľ	審	查	結	果	1
1.申請書是否填寫	寫齊全							
2.建築物權利證明	1文件或其他合法	證明是否齊全						
3.建築物拆除圖材								
4.使用道路是否符	夺合規定							
			<u> </u>					
5.是否無照先行動	· 防工							